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IGU Technology Holding Group Limited

美固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9)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美固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MEIGU Technology Holding Group Limited」更改為「Yunhong Guix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將雙重外文名稱之中文名稱由「美固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運鴻硅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本公司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透過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特別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後，本公司將與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相關存檔手續。待上述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本公司之新名稱記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登記冊以取代現有名稱當日起生效。其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相應辦理所有必需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本公司之新名稱不僅將為本公司帶來全新企業形象，而且亦更能反映本公司與其新控股股東LF INTERNATIONAL PTE. LTD.之關係。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現有股東之任何權利或本集團之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所有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有關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且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以現有股票換領印有本公司新中英文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旦生效，其後任何新股票將以本公司新中英文名稱發行而本公司證券（「證券」）將以新名稱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買賣。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就證券於GEM買賣而言，本公司之英文股份簡稱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屆時將採納中文股份簡稱。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資料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於適當情況下就特別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以及就證券於GEM買賣而言之本公司新股份簡稱向股東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美固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玉保

香港，2021年7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玉保先生、張亞平女士及施冬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文泰先生、譚德機先生及吳世良先生。

本公告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一連7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antongrate.com)刊載。